【附件十】

非營利幼兒園自我檢核聲明書

序號	聲明事項	自我檢核情形
1	非營利幼兒園及其非營利法人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，並無交易情形存在；如有交易事項，請勾否並補充說明揭露。 補充說明：	□是□否
2	非營利幼兒園未由辦理單位或關係人代為採購，亦未向廠商索取回扣或賺取差價；如發生前述事項，請勾否並補充說明揭露。 補充說明：	□是□否
3	非營利幼兒園承辦總務及會計職務之人員，未違反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。	□是□否
4	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，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，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、園長（或其代理人)、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，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（應至少二人)，並說明分別由何人保管；有未分別保管之情形，請勾否並補充說明。 補充說明：	□是□否
5	非營利幼兒園未有提款卡，如發生前述事項，請勾否並補充說明。 補充說明：	□是□否
6	薪資採計應合於規定。 補充說明：	□是□否
會計/總務　　園長　　負責人		